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 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上市公司”）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2018年9月17日，上市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在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连续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乾照光电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半导体产品指数波动情况的比较如下：

代码	名称	2018年9月14日 收盘价（元/股）	2018年8月17日收 盘价（元/股）	涨跌幅	剔除计算后 相对涨跌幅
300102	乾照光电	6.02	6.26	-3.83%	-
399006	创业板指	1,366.57	1,434.31	-4.72%	0.89%
882524	半导体产品 指数	1,416.49	1,519.36	-6.77%	2.94%

数据来源：Wind

在上述期间内，乾照光电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3.83%，同期创业板指累计涨跌幅为-4.72%，同期半导体产品指数累计涨跌幅为-6.77%。乾照光电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剔除创业板指下浮4.72%因素后，波动幅度为0.89%；剔除半导体产品指数下浮6.77%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94%。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创业板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乾照光电的股价涨跌幅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增强

朱雨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